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69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林鴻明

廖健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佰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單正寰為原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
分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
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
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
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
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
7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育漢，於本件訴訟繫屬
中變更為單正寰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資料查詢服務資料
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原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就任
後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由本院裁定命單正寰
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翎